

# 55

## 河南省柘城县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 商标行政纠纷案

案号:(2006)高行终字第 188 号

判决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 审理过程

河南省柘城县三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鹰公司)对河南省柘城县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丰公司)注册在第 31 类辣椒种子等商品上的第 3118114 号“子弹头 ZiDanTou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了撤销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3118114 号“子弹头 ZiDanTou 及图”商标中“子弹头”不在专用权范围。豫丰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豫丰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1. 行政诉讼中对新证据的一般处理规则
2. 认定商品通用名称需考虑的因素

### 基本案情

2002 年 3 月 19 日,豫丰公司在第 31 类植物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黄瓜种子、辣椒种子商品上申请注册“子弹头 ZiDanTou 及图”商标,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被商标局核准注册。

2004年1月12日,三鹰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裁定申请,以“子弹头”为特定形状辣椒的通用名称不应被核准注册为商标,不能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豫丰公司系恶意注册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撤销争议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子弹头”属于辣椒的通用名称,但争议商标除汉字“子弹头”及其汉语拼音“ZiDanTou”外,还有图形部分,且该部分图形由三颗子弹头图形组成,不是其指定使用商品辣椒种子等的通用图形,争议商标整体上具有商标的显著性,裁定“子弹头”不在专用权范围。

一审判决认为,对于已为同行业经营者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词,也可以认定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对于公众在生产、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无须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注册登记等认定手续。根据证据可以认定,子弹头是朝天椒的一个品种,最早在遵义地区种植。子弹头因其果实象子弹头形状而得名,该名称随着辣椒种植的推广而广为流传。因此,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子弹头已成为相关公众称呼特定形状及品种辣椒的俗称,已成为约定俗成的特定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

###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仅有本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要点分析

1.本案三鹰公司主张“子弹头”是辣椒的通用名称,故应当首先由三鹰公司对该主张承担举证责任。由于证明“子弹头”不是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不属于豫丰公司的责任,对该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四份反证法院不予认定。

三鹰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柘城县科学技术局、县农委、县蔬菜办公室等部门出具的多份证明以及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的《朝天椒高产优质栽培技术一书等 16 份证据,用于证明“子弹头”是一个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上述证据中当地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出具了多份证明,且内容一致,具有较高的公信力,一审法院予以采信,并无不妥。《朝天椒高产优质栽培技术》一书为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专业书籍,且已是第二版,该书记载的内容在本领域的相关公众中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豫丰公司证明该书有关内容不真实的证据未予采信。

一审法院根据合法性审查原则,对于豫丰公司在一审诉讼中提交的两份证明“子弹头”不是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的新证据不予认定正确,因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司法审查通常应只限于行政行为作出时所依据的证据。

2. 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为国家或者某一行业所共用的,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之间根本区别的规范化称谓。通用名称应具有广泛性、规范性的特征。就通用名称的广泛性而言,其应该是国家或者某一行业所共用的,仅为某一区域所使用的名称,不具有广泛性;就规范性而言,其应该符合一定的标准,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之间根本区别,即应指代明确。

本案仅从三鹰公司提交的证据就可以证明,在河南省柘城县有一种形状象子弹头的辣椒,当地通称其为“子弹头”,在贵州省遵义地区亦有一种子弹头朝天椒,但两品种有明显区别。此外,三鹰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在我国其他辣椒产区有将“子弹头”作为该辣椒品种俗称的情形。因此,三鹰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子弹头”已经在国家或者本行业中成为广泛使用的商品名称,故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一审法院认定“子弹头”是辣椒的通用名称证据不足,其将“子弹头”排除在专用权范围外是错误的。

### 判决要点

1. 根据合法性审查原则,豫丰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两份新证据不属于商标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不予认定。

2. 三鹰公司为证明“子弹头”是某种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所提交的证据表明,不同地区出产不同品种的形状象子弹头的辣椒,与其主张不符,而且所提供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子弹头”已经在国家或者本行业中成为广泛使用的商品名称,因此,“子弹头”是辣椒品种的通用名称的主张不能成立。